

跟荐股“老师”炒股血本无归 民事刑事双管齐下挽回损失

□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 陈晓薇

如今，随着财富的积累，不少人都希望通过投资获取更高的收益。但是，任何投资都有风险，尤其是通过不正规甚至涉及违法犯罪的渠道投资。

我们的当事人就是通过网络荐股“老师”的推荐指引，在网上交易平台投资港股，差一点血本无归……

“老师”带领投资港股

近些年来，在股市被套牢或者遭受损失的股民为数不少。但为了追求投资收益，仍然有不少人热衷于跟随各种“老师”学习炒股之道。那些“老师”打着分享炒股秘诀的旗号，开办了直播间，每天推荐“牛股”、分析大盘。由于说得头头是道，吸引了不少股民的关注，我们的当事人就是其中的一分子。

一天，“老师”在深夜直播时对学员们动情地说：“目前 A 股走势不佳，我准备转向港股投资，今后就不再为大家分析 A 股了。但是，我也舍不得这么久一直陪伴的老朋友，实在不知该如何道别……”

这时，安插在直播间的“托”就在下面喊：“我们也要投资港股！‘老师’带我们一起去吧！”

“老师”颇为感动，表示听到了大家的呼声，可以帮大家到港股开户，并提供了一个平台要求注入资金。“老师”反复强调：“名额有限，先到先得，过期不候！”

直播间的观众当下纷纷联系客服开户转入资金，而我的六名当事人就在其中，等一切手续办妥后，就等着跟“老师”一起赚钱。

先涨后跌血本无归

学员们纷纷带资投奔“老师”后，“老师”先推荐了一只名不见经传的港股，让大家尽快买入，第二天会大涨。

到了第二天，这只股票果然涨了不少。

“老师”让大家切勿贪恋小利，应当持续加仓，并催促还没开户转账的尽快参与，机会不等人。

第三天，这只股票继续上涨，学员们纷纷询问是否获利了结，但“老师”表示这只股票接下来将突破前期高点，大

家可以重仓甚至满仓买入。没想到从第四天下午开始，这只股票经历了连续三天的暴跌，我们的六名当事人无一例外地血本无归，总计损失了 300 多万元。

这些遭受亏损的投资者没有等来“老师”的解释，却发现直播间已经关闭了。事后分析，“老师”推荐的都是市值非常小的港股，因此要操纵股价涨跌也比较容易。

首先需要固定证据

虽然没有了“老师”的指引，但还是有人循着蛛丝马迹，找到了当时开户的平台。由于投资者分布在全国各地，想要聚集起来非常困难，大家便通过网络焦急地交换着信息，商量着对策。

我们的一位当事人到公安机关报了案，但由于事件看似投资亏损，涉及的金额也不算大，因此没有立案成功。

当事人又想到找律师寻求法律方面的帮助，于是几个人共同委托张先生作为代表，找到我们寻求帮助。

而我们团队曾经办理过多起类似案件，深知挽回损失的关键就是与时间赛跑。

接案后，我们第一时间指导几位当事人把自己的账号和登录情况固定为证据。

我们让当事人通过全程录音录像的形式，将“网站登录-交易软件下载安装-输入交易账号和密码-交易记录-入金金额-账户余额”等证据进行了全方位地固定。

当然，此类证据最好是通过公证方式固定。但是因为当事人已经损失惨重，办理公证需要额外投入，经过我们的解释和当事人相互间的商量，最终决定采取自行取证的方式。

事后证明这一步是十分关键的，因为我们取证后没多久，当事人在这个平台的账号就失效并再也无法登录了。

相关公司也变更了登记网站，对法定代表人作了变更。

准备材料提起诉讼

基本证据已经固定，我们就本案进行了分析：

首先，当事人已经去公安机关报案，至今没有结果，通过刑事途径挽回损失前途渺茫。

其次，我们从当事人处得知，通过他们的调查了解，涉案平台的运营公司仍在继续经营。

最后，当事人总共只有六名，虽然对个人来说损失较大，但总体涉案金额并不大。

因此，我们建议先对平台提起民事诉讼。如果民事诉讼成功，可通过民事程序直接拿回损失。在诉讼过程中，我们可以说服法官本案涉及犯罪，要求法院裁定移送至公安机关，这样可以解决个人报案立案难的问题。

在这段时间可以与平台公司直接联系，推动双方和解。

听了我们的分析，六名当事人对我们的诉讼策略非常赞同。

当时离春节已经很近了，我们加班加点地起草了初步的证据清单，请每位当事人在年前收集完成，接着利用春节休假的时间，根据每个人的情况分别准备了六份起诉材料。

春节假期一结束，我们第一时间就带齐材料奔赴法院立案。

背信弃义获得赔偿

立案后，等了近半个月，我们就接了法官的电话，希望

我们推选一名代表先进行诉讼。于是我们征求了当事人的意见，经过讨论，大家推选一名在当地居住的当事人张先生作为代表先行诉讼。他也承诺一定会代表大家的利益，六人共进退。

随后，我们又接到了平台方的电话，希望能当面谈一次。我们与平台法务负责人以及当事人代表一起进行了长达 2 小时的面谈。

虽然谈判并未取得结果，但我们通过这次直接接触也摸清了平台的底牌，感受到了平台的心虚。

这次谈判之后又过了一段时间，我们正疑惑为什么平台方面不再有动静。在当事人的要求下，我们跟进做了了解，这才得知一个令人意外的消息，我们的当事人代表张先生已经自行与平台达成了和解并撤案了！

眼见背信弃义的行为败露，张先生也不再隐瞒，告诉大家平台已经跟他谈过了，他全额拿回了自己的本金，随后便退出了群聊。

双管齐下挽回损失

经此变故，我们到法院代表剩余的五名当事人再次要求立案，法官很同情当事人的遭遇，这次立了五人的案子，并承诺会第一时间移送给公安部门。

然而这次移送后，我们又等待了一段时间，平台却并没有像上次一样联系我们。

为了解案件的进展，我们又和公安部门取得了联系，

对方告知根据现有证据无法看出平台涉嫌犯罪。原来，这就是平台有恃无恐的理由。

这次的挫折，对剩余五位当事人来说是一个更为沉重的打击。有人说：“算了吧，毕竟已经努力过了”；也有人不甘心，五人的努力却为他人做了嫁衣。

而我们也决定继续努力，一方面继续走民事程序争取赔偿，同时通过法院调查令收集平台涉嫌犯罪的证据。

另一方面，我们打算对刑事部分不予立案的决定提起复议乃至后续的复核、检察院立案监督程序，继续争取刑事立案。

在民事诉讼中，基于法院的调查令，我们调查了当事人资金的去向，发现当事人的资金很可能没有用于购买港股，而是被平台转移了。发现这个情况后，我们团队召开内部会议，经过讨论，我们决定放弃复核，直接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。

果然，不到一个月的时间，检察院通知我们，他们已向公安提起检察建议，建议对本案立案侦查。我们及时汇报法院，要求法院再次把案件移送公安机关。

几天之后，平台方就联系了我们，希望坐下来谈谈消除误会。经过持续几日的谈判协商，平台最终表示愿意补偿我们五位当事人的全部损失。

前后经历了一年半的时间，我们最终帮助当事人挽回了全部的损失。

从这起案件也可以看出，投资一定要通过合法合规的渠道进行，如果是通过各种“地下”渠道、涉嫌违法的平台投资，一旦发生争议纠纷，想要维权和挽回损失是极其困难的。



资料图片